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洪博雄

電話：07-7995678#3031

電子信箱：bear263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038066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實施計畫 (42215611_11038066000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為本市110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-公民教育實踐研習活動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係基於深化師生民主法治素養，涵養理性思辯能力，建立友善校園規範，強化公共溝通機制，並關懷社區、開拓國際視野，善盡公民責任為目的。

三、本局委請小港高中協助辦理旨揭研習，詳細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0年11月29日(星期一)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本市小港高級中學3樓會議室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學務人員，名額上限80人，額滿為止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11月24日(星期三)前至全國教

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，
研習代碼：3273270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小港高中徐組長家煌，電話：(07)
8062627分機203。

五、參加研習人員請惠予公(差)假登記(課務自理)，全程參與
者覈實登列3小時研習時數。

六、為落實節能減碳，請參與人員多搭乘大眾運輸系統（高雄
捷運小港站R3之2號出口，步行到小港高中約3分鐘）前
往，並自備環保杯筷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佛光山學校
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皆紙本)

